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權責

3.1. 人資處為接受檢舉、申訴之專責單位。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防止利益衝突

5.1.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1.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記錄。

5.1.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行為：

5.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5.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5.2.3. 與公司競爭。

5.3. 保密責任

5.3.1.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5.3.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5.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5.7.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

5.7.2.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應予受理，並應保護呈報人，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8. 懲戒措施

5.8.1.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相關法令、相關辦法、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決議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5.8.2. 有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5.9.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6. 其他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規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